

四、归还期限

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归还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借款的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保证此项资金按期归还。逾期不还的，要收取逾期占用费或扣抵有关专项拨款指标。逾期占用费收取率另定。

五、会计处理

中央农口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借用的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要单独立帐。具体会计处理手续可比照原有的支农周转金的核算办法办理。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

1985年3月28日 (85) 教计字030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财政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调动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的积极性，加强各部门对选送函授和夜大学学员的组织管理，加速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从1985学年度（即1985年9月1日）起，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制度，现通知如下：

单位：元

一、每生每学年的收费标准（如右表）：

类 别	函 授	夜 大 学
理工农医学类 (含体育)	170	340
文法财经类 (含外语、艺术)	120	240

参加函授和夜大学学习的城镇社会待业青年，按上述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收费。

二、收费办法

从1985学年度起，新招收函授、夜大学学生按上述标准收费，国家预算不再拨款；但1985学年度以前已入学的学生，财政部仍按原规定的预算定额核定的预算数拨给经费，学校不再向单位收取费用。

函授、夜大学学生缴纳的款额，凡经所在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组织批准报考入学者，由学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所收费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抵冲相应的开支，不得转作预算外，不得用于发放奖金。

三、为了加强师资培训工作，提高中小学教职工的业务水平，凡师范学院专为培训中小学师资招收的中小学教职工函授、夜大学班，其经费由国家预算拨给，不实行收费。

四、学生个人使用的教材（含书籍、讲义和邮寄费）、参考资料、工具书、绘图仪器、计算尺、听诊器等，仍由学生自理。

设立函授站的经费，仍按原规定由设站单位解决（“设站单位”系指设站的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是指举办函授教育的学校）。

教育部、财政部1982年8月19日（82）教计财字181号通知停止执行。

· 简讯 ·

北京市财政局

召开先进青年工作

经验报告会

今年六月四日上午，北京市财政局召开了财政系统青年先进工作经验报告会。各区、县财政局、财政各分局、市局各处室五百多名中青年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蒋玉泽（西城区财政局）、岳鹏（东城区财政局）、黄霖（海淀区财政局）三位青年同志介绍了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正确处理工学矛盾，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做新时期开拓型财政干部等方面的经验。

这次会议，是针对财政系统青年干部比例大（占75%）、干部素质较差、水平较低的状况，应各区、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召开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在青年干部中掀起一个比、学、赶、帮、超的学习竞赛热潮，激励青年努力奋进，为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做出贡献。

市财政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马兰弟在会上讲话，她号召青年同志要学先进、找差距、鼓干劲，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一兵）